

译诗应该也是诗

□裴小龙

最近有一位学者采访我,讨论我的译诗与诗,在预备的文稿中她提到说我有首李商隐《夜雨寄北》的英译,给她的感触尤其深刻。她特别摘出来谈了其中这样几行:“有时候,译者和双语作家在创作过程中会不知不觉地将自己的生活经历和情绪体验融入译文……当我读到‘Oh back home—to tell you about the moment/when you become the mountain,/ and the mountain becomes you!’(哦回来——/告诉你那一刻/那一刻你成了山/山也成了你)的时候,不禁有些眼眶湿润。如果读者了解您的个人经历,就能读出译文中改变了的意象正是您个人情感的抒发,由此读者和诗歌之间的时间距离从古代切换到当代,拉近了读者与译者之间的空间距离,译诗由此具感染力。”

这首诗几年前发表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主办的《今日中国文学》刊物上,在一篇题为《全球时代的双语写作诗学:采访裴小龙》的英文采访中。现在,采访者对这首诗如此偏爱,我自然是很高兴的,但又惶恐不安起来。我译过李商隐的诗,可她着重讨论的这首,在严格的意义上却不是译诗,是我自己在读、译李商隐的诗歌时有感而发(原标题是《夜读李商隐》),但在英文采访本文中可能没有交代得特别清楚。她在采访稿中引用的那几行还恰恰是李商隐原诗以及译诗中所没有的。不过,这一翻译与双语写作之间的含混或灰色地带,却让我想到了一个可能性,关系到怎样让中国文学在今天更好地走出去的策略。

我曾出过一本《围绕着中国的诗行》的英文诗集,其中有不少篇围绕中国文学传统中的“乡愁”原型展开。记得我在开始译李商隐的《夜雨寄北》的日子里,刚获得美国雅都创作营的创作奖,在营地中独居于曾住过豪尔·贝姿的一间小木屋。创作营的日常起居有严格规定,一清早就有早餐、午餐送到门口,作者不需也不能出去,从早到晚关门潜心创作。从窗子里望出去,只见笼罩在雨雾中孤寂的山脉;“独在异乡为异客”,因此还颇像采访者所说的那样,或多或少把“自己的生活经历和情绪体验融入”了译文”。

只是译完后,意犹未尽,又不禁从原诗的意境、意象延伸开去,扩成了自己的《夜读李商隐》一诗。这或许与我多年诗歌翻译中养成的一个习惯有关。在诗译完初稿后,在忠于原诗意义内容的前提下,我常常会用英语再写诗似的写一遍,尽可能地发掘并融合中、英文这两种诗歌语言的不同感性,勉力让译诗读起来也是诗。不过,《夜读李商隐》的写作过程不一样,可以说是翻译中受原诗灵感激发的再创作,也可以说是从翻译进入到了双语写作。读过《夜读李商隐》的美国诗人 Forrest Gander (2019年的普利策诗歌奖获得者),则直截了当地说这是我与李商隐的对话。

且不管怎么定义,回到更好地译介中国古典诗歌的策略层面,上述的翻译与双语写作之间的含混或者融合,似乎有了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意义。尤其是在最近这些年,国内译者为了“让中国文学走出去”,在中国古典诗歌翻译方面做了很大努力,推出了如“三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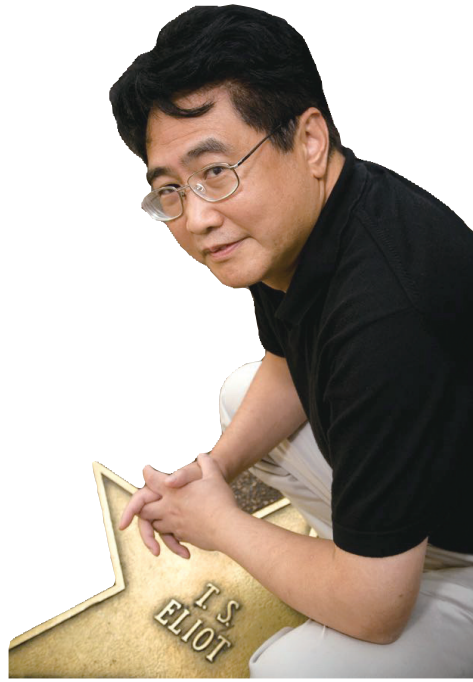
诗歌翻译理论,唐诗宋词也用所谓的“格律体”翻译出版了不少,但遗憾的是,这些翻译集子在国内的书店里却一本都未能看到。这里面或许有诗难译,发行、宣传也比较难等各种因素,可从接受美学的角度说,中国古典诗歌翻译的读者是在国外;如果读者没有接受这些翻译文本,我们的努力就难免事倍功半,甚至只是关起门来的自娱自乐。那么,我们是不是要考虑一些新的策略呢?

有意思的是,在中国诗歌翻译史上,还真有个似是混淆了译诗与译诗再创作,却在海外读者中取得了巨大成功的例子。这是美国诗人、翻译家艾兹拉·庞德翻译的白白的《长干行》一诗。众所周知,庞德是20世纪初英语诗坛的领军人物之一,他对中国古典诗歌意象十分推崇,与其他几个英美诗人一起发起了意象派诗歌运动,在今天的西方诗坛中仍留有回响。不过,他本人所懂的中文相当有限,也正因为这一局限,他不得不依据东方学者芬诺洛萨的遗稿来“译写”。他独辟蹊径,在翻译时融合了不同诗歌语言的感性,掺入了很大的再创作成分,在目标语读者中产生了为人们广泛接受、并至今仍津津乐道的译文文本——《致河商妻子的一封信》。难怪艾略特要说,庞德在英语中发明了“中国诗歌”。这不妨理解为艾略特由衷的赞誉,说庞德成功地把握了中国古典诗歌的感性引入了英语语言。无论在20世纪初,还是在全球化的今天,一首翻译诗如能成功地融合不同的语言感性,促进跨文化的更深层面理解,应该说是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的成就。在一些英美诗选集中,庞德翻译的《长干行》更是作为他的原创作品得以收入,凸显了他翻译文本中与众不同的独创性。

关于庞德这样“译写”的得失,论者自然可以见仁见智。美国桂冠诗人摩娜·凡·丹在为我译的《中国古典爱情诗选》的序文中就提到,《裴小龙》这本集子中的《长干行》足以媲美艾兹拉·庞德那篇确应享有盛名,却译得不那么忠实的《致河商妻子的一封信》。这些译诗无论在语言和比喻上都有清晰度,也有微妙的节奏。”庞德的翻译确实“不那么忠实”,却成了中国古典诗歌翻译中最有影响力的代表作之一,让不少国外读者走进了中国文学。

毋庸赘言,让庞德这样的英美诗人来翻译中国古典诗歌,是可遇不可求的。他在诗歌翻译中所做的创造性发挥,我们不一定都能做,至少我自己不想、也不敢做。对我来说,诗歌翻译毕竟不同于诗歌创作,还是要忠于原文的意义内容,避免任意添加或删减中国古典诗歌中的词语和意象。我翻译过李商隐的《夜雨寄北》,也在此基础上用英语创作过《夜读李商隐》,但这两件事我是分开来做的,因为我意识到,那首创作诗添加了原诗中所没有的内容。(我后来与那位采访者也解释过这一点,尽管她还坚持说,“对于双语的读者来说,双语写作的那首在结构和意象上更具新奇感和陌生化效果。”有兴趣的话,读者也可以把这两个文本对比一下。)

然而,即使我们无法像庞德那样充分把握现代英语的感性,也不可能像他那样在芬诺洛萨的文稿上充



满诗兴创意地发挥,我们在译完唐诗宋词的初稿后,还是应该尝试着用现代英语把译文像写诗似的再写一遍。在忠于原诗意义内容的前提下,译诗与译诗再创作或许没有必要去分得那么清楚。说到底,译诗读起来应该有汉语、英语融合了的诗歌感性。

在这样的努力中,对中文是母语的译者来说,其实也可能有自己的优势。毕竟,我们对原诗意蕴的把握程度,尤其是细微处的理解,应该还是要胜过庞德这样的英美译者一些。

举《致河商妻子的一封信》中的几个例子。“两小无嫌猜”,庞德的翻译是“Two small people, without dislike or suspicion”,意思或许没太大的偏离,却显得太扣字面意而生硬了。原文的意思说他们年龄太小,还不懂男女间的猜嫌,更近叶芝讲的“‘Young /We loved each other and were ignorant’。在下面几行中,“门前迟行迹(一作:‘旧行迹’),一一生绿苔。苔深不能扫。”在庞德的译文中是:“You dragged your feet when you went out./ By the gate now, the moss is grown, the different mosses,/ Too deep to clear them away!”这里的翻译处理十分巧妙,倒译回来也颇见匠心:“离家时,你拖着脚步。/现在,在门旁绿苔丛生,不同的绿苔,太深了,扫都扫不掉!”第一行译成了从句,凸现了丈夫拖着脚步舍不得离家走的生动意象,可要仔细琢磨,“迟行迹”其实是 old footsteps 的意思,译成 Leaving home, you dragged your feet by the gate, / and there the moss has covered your footsteps 较为贴切,或 The moss has covered your footsteps/ by the gate 更简洁、更准确一些。同样,“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处理成“‘I desired my dust to be mingled with yours / Forever and forever, and forever./ Why should I climb the look out?’”意思也没错,可缺了原诗中的互文性处理,稍嫌单薄了。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有文化自信,可以做得更好一些。

中国古典诗歌翻译是多方面的工程,但译诗应该也是诗,是我们必须要努力去做的一个方面。

译者的工具 非工具的译者

□李晖

我的日常工作之一,是给英语翻译专业的高校学生讲课。课程内容是怎样做职业翻译,尤其是文学和文化翻译。

虽然目前翻译界有各种新旧理论和技术手段加持,文学文化类翻译的根底,在某种程度上依然类似于相声:雅称是“语言艺术”,俗称则是手艺活儿。通过课徒教习和同行互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逐步积攒训练量,译者可以对某一个领域或某些领域的专业知识了解透彻,对相关的文字使用形成直觉把握。

倘若训练不足,在实现语际转换的时候,就难免会缺少类似于熟练厨师操刀、颠勺、舀料的精准细致和节奏自信。(换个雅致说法,就是庖丁解牛的语言析解能力,以及《营造法式》的榫卯架构水平。)假如基础训练方式上有缺陷,外加自我反省纠正意识不足,那么错误手法重复一万遍,终究还是错误。当然,文学文化翻译最终有可能成为“艺”,还因为它是人与时间合作的产物。在娴熟技巧的操持把握之外,往往灵感与机缘相因,精美与瑕疵共存,共性与个性互衬。就像露茜·里的手工陶瓷,“不完美”亦可能成为作品的构造因素。

每年给新生上课,我都反复念叨:我们以后是靠手艺吃饭的,所以必须时刻注意修炼自家功夫。唠叨久了,难免有些装腔又作势,因为语录是山寨版的小津“卖豆腐”语录。

翻译教学最劳神的,是需要逐年更新练习材料。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难度过高不行,太简单了又达不到提升效果。结果经常给自己平白制造一堆不计工分的额外劳动。但最大的尴尬,莫过于辛苦一场,却收到学生纯粹为了应付差事而劳烦机器代写的作业。

熊孩子这样做,虽然不乏机智灵光,其实并不高明。手工翻译练习的目的,虽然不是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而仅仅是为了掌握将来的基本谋生技能,但是就像你花钱报名进了新东方厨师学校,不能只学厨艺怎样使用炒菜机器人偷懒。另外,我平常使用的练习材料多数是文学文化类,不大适合目前翻译软件的钢筋身子骨。机器翻译的文字喜感,往往不亚于网络流行的乱码胡言诗——“手持两把锯斤斤,口中疾呼滚烫”之流。

然而,千叮咛,万嘱咐,有时候还是功不住迎难而上的青年挑战者。上学期,为了方便研究生同学在撰写学位论文前能够认真思考并掌握其他学术知识和表述技巧,我从狄波拉·班奈特的《轻松逻辑:怎样知晓语言在欺骗你》里摘录了“模糊逻辑、谬误与悖论”这一章作为整个学期的作业,希望大家有足够时间反复推敲琢磨,从内容到语言形式,提炼出一些实践经验。结果,有位同学不仅拖延到期末,还在短短时间内飞速完成了这份作业,并开心地告诫她告诉我:机器翻译的效果确实好,因为他看完机器内容,终于能够读懂原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译后编辑,整理成通顺的译文了。

我将信将疑地看完作业,仍然高度怀疑我俩的“读懂”概念是否来源于不同方言地区,仿佛台湾人说的“窝心”变成了《红楼梦》宝二爷的一记“窝心脚”。确实,这篇材料的语法结构清晰、术语规范、逻辑性强,比较有利于机器处理。但是中英哲学概念术语毕竟不能逐一对应,文章里有些内容还需要结合背景铺开联想,稍微掺了点“文学性”,又顺路捎带些幽默调侃。机器没看懂,不能怪它。用机器的人不明白这一点,以为它看懂了,甚至以为自己也因此看懂了,这才是问题。

这位小朋友还在译例分析里摇头晃脑地感叹:翻译哲学类文章呀,当真需要语句精确。这一点不像文学翻译,可以模糊处理呢——我不知道他对文学的精确性有什么误解。我想建议他翻翻类似《六一诗话》这样的古早读物,那里面记载了欧阳修赞梅尧臣《赋回豚鱼诗》开篇“春洲生荻芽,春岸飞杨花”的精词丽句描写。还有陈从彦读杜甫的《送蔡都尉》诗,看到“身轻一鸟”后面脱漏一字,苦思冥想而难达原文妙境的有趣轶事。

相比其他的升级版高科技作业,这篇逻辑学翻译练习已算是良心之作。在另一篇关于唐代佛塔的英译汉作业里,百十个英文单词的篇幅,单单是专名翻译这一项,就密集出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译法:少林寺所在成了“河南宋山”,“奈良西大寺”译成“奈良善义寺”,“法玩禅师”变身“禅宗大师法尤安”,“四门塔”飞到了“苏门答腊”,房山的云居寺成了“古修道院吕恩丘苏”。译成这样多娘不认,

可能有几方面原因:1.原文材料是1956年出版物,使用了威妥玛拼音,翻译软件无法识别;2.即使使用可以识别旧式拼音,有些名称却并不常见,无法形成一一对应,必须人工查找资料核对;3.最重要的是,机器译文不做任何译后编辑修改,极易导致惨剧发生。但是,想在这样的机器译文基础上做好译后编辑,还不如自己从头到尾认真原创一遍。

临稿涕零之余,我提醒自己并不是卢德分子,不能鼓励学生砸毁电脑,拔掉网线,或删除电脑里的Trados之类,退回农耕时代。作为翻译过新闻报道、金融信息、机械电路说明书、企业资质证明、招商宣传手册,以及洋葱土豆出口合同的文学译者,我衷心希望,那些程式化的、小脑反射式的翻译能够被机器取代。因为重复机械的劳动不仅效率低下,还容易侵蚀译者的个人创造力和生存欲望。

机器的归机器,人类的归人类。等到了人工智能高度发达的时代,假如人类译者这个职业还存在,我们在机器面前至少仍应该保留一点点尊严:毕竟我们在使用机器,而不是机器使用我们;我们是在寻求工作便利,想从枯燥无创意的低效劳作里解脱,而不是无意间沦为一批商用软件研发者、学界理论鼓吹者或行业规范操纵者的实验统计数据来源,或技术小白鼠。劳动者使用机器的前提,是完善自我培训,在核心技术领域里拥有机器无法取代之物,否则长期形成依赖,早晚会成为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眼里的劣汰对象。

毋庸否认,人工智能机器的学习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机器通过同步记录人类译者犯下的海量错误和修改纠正动作,可以悄无声息地调整升级,闷声发大财。人类译者的每一步输入和撤销动作,都有可能被机器不可抹消、积累叠加,并且快速加工复刻的记忆内存。只不过,那些娴熟动作记忆的知识产权,不再属于一个个体鲜活的人类译者。

那么,在善于学习的人工智能面前(假定最高端最前沿的机器翻译技术能够迅速普及应用),人类译者还剩下什么是无法被取代的呢?

有人说文学翻译,也有人说是文学只是机器翻译不屑于开发的薄利领域。

我不想从语言形式本身去虚张声势地鼓吹文学翻译的不可替代。我只想问:机器能否替代我们体验痛苦,并思考痛苦?就像刘禾在《机器里的维特根斯坦》开篇诘问的那句:“机器会牙痛吗?”

因为文学的本质之一是表现和思考痛苦。它除了展现语言文字的理性规律,还收纳了人类的各种凌乱情感和自由意志,生而为人人的欢乐和痛苦,乃至于歉意。自己体验过的,未曾体验过的,同类之间的欢乐痛苦。

《摩登时代》永远不可能是流水线机器自己拍摄的写真集,它是向同类异化的时代深渊投射的共情目光和苦涩微笑。一台有效率的翻译机器,不会因为读者指出某一处瑕疵而惭愧自责,或恼羞成怒;不会因为自己将海明威和非茨杰拉德或者勃朗特三姐妹翻译成同一个腔调而感到心力不逮,并且顿生倦怠;不会花费数年时间才将《源氏物语》译为英文,然后叹口气说“我累了,不想再译《红楼梦》了”;不会把自己在2020年获得或失去的旅游、恋爱、结婚、求学、宴饮、争吵、患病、康复和生死离别等日常体验悄悄融入文字;不会像麦尔维尔笔下的誉写员巴特比,每天不可理喻地按时上班,毫无理由地拒绝做任何事情,面对苍白苍苔的墙壁,说“我宁可不……”

机器在翻译时会感慨哀叹自己的血肉重生吗?机器能体会马丁·艾米斯描述的40岁中年危机吗?机器会像乔伊斯的人物那样凝望着碧绿的大海,却无厘头地想到了一坨浓鼻涕,或者猜想夏娃到底有没有肚脐眼儿吗?

将一代代译者、文学作品、作者和读者紧密团结在一起,在生老病死的循环内部超越地域时间的,除了语言表述的自然本能和爱意,还有生命里共同的无奈、局限、痛苦和非逻辑的荒唐。

哪怕是西比尔的哀叹,也是人性在神话世界里的哀叹。永恒不死的机器不会发出这样的反思声音。



用母语照亮异域

□严蓓雯

情,认真用心都是基本的态度,这点我想是共识。但这种“正确”的态度背后,或许勾连着译者有时并不自知的错误牵绊。翻译虽然有原作作为基础,但也是一种创造性工作,它不是把国外的螺丝一一换成国内的螺丝,只需认真用心就能百分百毫无差讹地完成。过于认真用心,也许就跳不出原作的掣肘,因为认真的另一语境便是呆板。另外,有时对原作的敬爱爱慕,亦步亦趋,也会成为一种反作用力,削减了译者运用母语的创造性。我们常爱说“贴近原文”,就是将原文当成了神一般的存在,不可撼动;翻译当然不是要去撼动或改变原作,但战战兢兢的“贴近”心态,很难喷薄出完美的译文,而认真用心,某种意义上会强化这种战战兢兢的心态,让译者束手束脚,这恐怕便是十分的心却只结了五分的原因所在。

心态上的“认真用心”,一定会造成翻译实践的“逐字逐句”。如果说逐字逐句表明没有漏译,没有译者的强行增添或删减,那逐字逐句的确是翻译的基本要求。但是,两种或多种语言之间的转换,虽然可以逐字逐句,但可惜啊,绝没有一一对应的万事。做过翻译的人都知道,有时候翻译的卡壳,不是不理解原文,而是不知道该如何用母语将原文准确表达出来,“一意不多,一意不少”。太多文章探讨过《翻译中失落的东西》,可我们还是执着于“逐字逐句”这种方式或理念。仅就英语著作的学术翻译而言,不灵活改变词性和结构,单纯逐字逐句转换成中文,就会出现“(它们)微缩了殖民地复杂的政治冲突与治理情调”(它们)准确双关了殖民地和基督教文明”这样的语句。这些表达,细想能明白意思,乍看却十分别扭,就仿佛理解的道路还剩一半扔给了读者。个人认为,在学术翻译乃至一般文章的翻译中,除

非是已经约定俗成且已使用十分普遍的西化表达方式,否则不宜出现。

更成问题的是,这样的表述,渐渐从译文侵蚀了我们的中文。当然,语言永远是在流变当中,也一直在接受异质的元素,它们也的确丰富着我们的母语,但个人认为,表达的宗旨应该还是流畅可读。这反过来又提示我们另一个问题:按原文翻译时,中文的主动性在哪里?有人认为是,完全按照中文习惯表达,有时会失落原文的意涵。比如“他被人指出了问题”和“有人指出了他的问题”,虽然似乎后者更通顺,但其实两种译文意义有着微妙不同。英语爱用被动句,“他被人指出了问题”强调的是“他”这个主语,“有人指出了他的问题”,他就成为了宾语,前句对“他”的强调,后句落在了“指出问题”上。但中文表达被动句,又一定要用“被”吗?“被情所困”,也可以是“为情所困”。进入现代白话文以后,伴随着古文的式微,中文自身的丰富性渐渐消失在历史的潮流中,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挖掘。我常常自以为自己的文字还算漂亮,不做翻译时,写作也是白描利落、意境悠远,为何翻译的时候无法将这种优势展现出来呢?这很可能便源于我“逐字逐句”翻译的执念。一方面则是对自己母语的多样表达感到陌生和淡漠了,无法在语言转换时第一时间调用。

在中文世界,译文说到底还是中文,是我们的母语,我们是凭借着这一母语,接受来自异域的信息。国外那么多优秀作品被引介过来,是在中文世界被阅读、被消化,落地生根。无论翻译的“异化”“归化”之争多么激烈,最终读者读到的,应该是优美通畅的表述。保持原作的“异域感”,与中文的流畅和创新表达并不矛盾,是在对自己母语的不断摸索中,我们发现中文还有许多潜藏的魅力,也可以有更多的创新空间,而这一切,并不需要以牺牲流畅为代价。

每一个译者,都负有为母语增色(或至少不折损)的责任。译文一旦落实到字面,落实到流通出版印刷领域,白纸黑字,就不应该让我们的母语低声屈牙,支离破碎。除非极其深奥难懂的学术著作,其他文艺作品不该最后是因为中文的不堪卒读而把读者阻挡在外。这反过来也对出版业提出了一个要求。现在留给翻译的时间太短了。当然译者中不乏天赋异禀之人,他们的双语、多语言能力出色,语言的转换游刃有余,无需多思便能捕捉到最恰切的译文,但大部分译者都是像工匠一样,一遍遍花大量时间打磨着笔下的文字。而且译稿是需要放在抽屉里三五月,然后像一个陌生人般重新再去阅读,才有可能旧貌换新颜。我常常看到自己以前的译文会羞愧汗颜,换作今天,一定会有更好的译法,但当时,如此准确或自如的中文硬是没有进入我脑海,这是时间的魔法。另一方面,常常有人夸赞有些影视字幕翻译得特别好,特别妙,有时还有背景啊梗啊什么的解释,于是,不少人认为翻译完美是译者应尽的本分。但是,小说翻译,还有学术翻译,和纯粹对话外加画面能辅助解释的影视翻译真的不一样,要难得多。文学翻译要把握原作的整体基调,再用中文长篇反刍出来,不是一朝一夕灵光一闪就能完成的事情。有些文学翻译会有语气断裂、语感参差的现象,一方面可能是原文本身存在难度,另一方面就是因为翻译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一气呵成,难免会“断气”。这同样需要时间,让事后的打磨包括编辑的润色能一定程度上打出译本的风采。

无论如何,翻译最后是和文字打交道,所有思想的美,艺术的美,最后要通过语言表达出来。优秀的翻译让我们在阅读来自异域的作品时,不仅能感受到“我们之外”的美,也能感受到“我们之内”的美。愿母语照亮异域,与所有热爱且有志于翻译的人共勉。

